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1	英氏控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达代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6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从财务角度规划了公司 2025 年各项经济指标的规模，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马文斌提名曾志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6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佳

电话：0731-88727323 转 8166

邮箱：yskg@engnice.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6 楼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